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因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資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美恩女士 黃兆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蘇榮枝女士

合規主任

劉經緯先生

授權代表

劉經緯先生 柯衍峰先生

公司秘書

柯衍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瑩枝女士(主席)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志偉先生*(主席)* 李偉君先生 蘇瑩枝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偉君先生(主席) 蘇瑩枝女士 許志偉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廣衞路2號之一 131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網站

www.kwnelson.com.hk

GEM股份代號

841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九年」)的年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信任本集團並一直忠實支持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本人亦謹向我們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貢獻良多的管理層及員工表達衷心感謝。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一八年」)的約124.4百萬港元減少約15.7%至約104.9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裝修項目的收入減少所驅動。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的約48.9百萬港元略減至本年度的約48.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6%。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的約28.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7.2百萬港元。

董事欣然與股東分享本集團取得之業績,並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0.25港仙的末期股息(去年:0.25港仙)。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委聘一名保薦人及考慮將會作出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該轉板旨在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就香港人口老化而言,本集團相信更多保健中心、醫療診所及化驗所將會落成以應付醫保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以針對醫療界別,以獲取設計及裝修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看好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盡可能提升股東之長期回報,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商業場所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本集團公司秘書履歷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為創始人,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製定。

劉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在King Yip Engineering & Architectural Co.(主要業務為建築樓宇服務)擔任建築製圖員,負責繪製建築草圖。其後,劉先生加 入OGLE Contracting Co.(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服務),及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擔任現場協調員, 負責施工現場工作協調。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在Frankwell Commodities Ltd(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 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客戶主任,負責監督客戶交易賬戶。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為室內設計公司)之項目經理、經營者及所有者,負責項目管理。彼自一九九一 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從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且為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由劉先生控股)之分公司)之項目經理及經營者,負責項目管理。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 零一一年四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行政 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註銷)由劉先生 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劉先生成立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Limited (前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K W Nelson」)(於該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中加入其姓名)以更好定位及於業內推廣其業 務並區分行業內其他對手之業務及管理團隊。經劉先生確認,於KW Nelson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後,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並無積極營運,且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訴 訟。繼收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申請註銷及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解散。

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從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基礎現場測量證書及工程籌備證書。彼完成由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利臣山))並由 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 (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認可之遙距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 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 (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授予國家建築研究證書。

梁美恩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一直為本集團設計總監。梁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項目之運作。

梁女士於室內設計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 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助理室內設計師,負責協助繪製室內設計圖及平面規劃設計圖。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室內設計師,負責製定設計理念及編製設計方案。

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並獲得設計(室內)大專文憑。

黃兆康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一直為室內設計師,負責為本集團製作三維虛擬演示動畫。

黃先生於三維室內設計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 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三維設計師,負責三維繪圖及圖文設計。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為高柏電腦培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之三維動畫師,負責三維繪圖。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大一藝術設計學院並獲得室內及環境設計大專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於會計、財務和投資管理有多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在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232),主要業務為時裝製造,李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在此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330),公司主要業務為時裝製造、零售和批發,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和營運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606),公司主要業務為農產品貿易,食品製造及銷售,擔任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和公司秘書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年十月在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擔任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和投資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Origo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工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在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珠海大橫琴置業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橫琴自貿區的土地一級、房地產開發、產業園建設及營運、城市營運管理和資產管理,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資產投資和基金管理工作。

李先生由二零一五年起曾擔任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理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義務司庫,由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董事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及澳門分會之名譽會長,由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之主席,及由二零一九年起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中小企業小組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名譽副會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合作及推廣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二零一零年度董事獎籌委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私募投資協會中國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金融分析師協會之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之財務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客座講師。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取一級榮譽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 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管理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香港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有濟學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專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香港商界會計師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英格蘭及章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特許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與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英格蘭及章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商業與財務專業人員,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認可為會員。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曾為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為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為中國綠寶集團(股份代號:6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瑩枝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蘇女士擁有約19年投資及機構銀行經驗及約6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管理顧問公司的顧問。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運營及財務部總監,負責監管整體營運。其後,彼於卓越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及營運)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分別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業務發展)。

蘇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金融及系統學系之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許志偉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許先生擁有約16年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ClearVue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 (主要從事私募股本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Universal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音樂製作)之總裁,負責管理整個亞洲(日本除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擔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銷售及分銷)中國飲料業務部副總裁,負責客戶服務關係策略。

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美國Albany-SUNY大學的經濟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柯衍峰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柯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認證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柯先生在審計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十年,最後職位是高級經理。

柯先生分別為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0)及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主版上市,股份代號:21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 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約124.4百萬港元減少約15.7%至約104.9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商業場所的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所驅動。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48.9百萬港元略減至本年度約48.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6%。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的約28.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7.2百萬港元。

展望

於本年間,本集團擁有醫療中心及辦公室的若干裝修項目,並已完成知名專業醫療大廈的裝修項目(項目位於中環)。儘管香港於二零一九年的抗議及遊行及近期中國冠狀病毒爆發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惟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不同界別的客戶提供多方面的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擬按上市規則第9A章將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因申請程序自提交申請起已耗時超過六個月,故申請已自動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重新提交申請(「重新提交」),以恢復申請。因程序自重新提交起已耗時超過六個月,故該申請已自動失效。本公司已經委聘一名保薦人及考慮將會作出新的申請。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加強公眾投資者間的認受性,因而增加股份的買賣流動性。此舉將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並提高本集團在挽留和吸納本集團專業員工及客戶時的競爭實力。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並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商業場所。藉助香港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的強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自市場對設計及裝修項目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應變能力以鞏固其現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如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充分利用其業內經驗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該等行動旨在令股東獲得盡可能多的長期回報。

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成立國際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ii)專注於優質客戶以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iii)擴大本集團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及(iv)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15.7%至約104.9百萬港元(去年:124.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場所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Ξ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室	34,244	32.6	69,307	55.7
醫療中心	33,407	31.9	48,284	38.8
零售、餐廳及商場	23,227	22.1	2,863	2.3
其他 ^(附註)	14,006	13.4	3,931	3.2
合計	104,884	100.0	124,385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學校、領事館、酒店及住宅。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類型及位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						
香港	17	58,797	56.1	21	40,946	32.9
中國及澳門			-	2	3,385	2.7
	17	58,797	56.1	23	44,331	35.6
裝修						
香港	14	40,416	38.5	21	76,789	61.7
中國及澳門	5	3,978	3.8	3	2,815	2.3
	19	44,394	42.3	24	79,604	64.0
其他						
香港		1,693	1.6		450	0.4
		1,693	1.6		450	0.4
總計	36	104,884	100.0	47	124,385	100.0

於本年度,整體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裝修項目的收益由去年約79.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4.4百萬港元,部份由本年度餐廳及購物中心設計及裝修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場所用途	二零一九	上年	二零一八年	Ŧ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室	15,294	44.7	27,142	39.2
醫療中心	17,125	51.3	20,142	41.7
零售、餐廳及商場	12,489	53.8	1,403	49.0
其他	3,723	26.6	202	_
總計	48,631	46.4	48,889	39.3

本集團辦公室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39.2%增至二零一九年約44.7%,主要由於本年度間已確認毛利率為41%及48%的兩個主要項目。本集團醫療中心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41.7%增至二零一九年約51.3%,主要因與客戶、供應商和承包商最終確認帳目後,受更高規格的要求和項目成本抵銷的綜合影響。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類型	二零一九年	Ę	二零一八年	F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	26,147	44.5	17,801	40.2
裝修	21,939	49.4	31,047	39.0
其他	545	32.2	41	9.1
總計	48,631	46.4	48,889	39.3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39.3%增加至本年度的約46.4%,主要由於(i)要求較高規格的醫療中心裝修項目毛利率上升;(ii)去年錄得購物中心、餐廳及辦公室之項目管理費收入約4.2百萬港元(去年:2.2百萬港元);及(iii)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在項目決算時就項目成本作出撥回,導致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有正面的財務影響。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及去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16.9百萬港元及約1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2%,主要因年內所產生的轉板上市開支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税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税約5.7百萬港元(去年:6.0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本年度的應課税溢利較去年減少相一致。所產生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去年約28.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主要因裝修項目毛利的減少及轉板上市 開支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內所載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事處及優化設備及設施

一 為國際團隊招聘員工、租賃及裝修新辦公室、尋求新項目

本集團已委任兩名顧問,就招聘員工、辦公室租賃以及裝 修及採購設備的過程維行協調磋商。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設計總監、兩名設計師、一名營銷總監 及一名項目經理出埠海外,探索業務機遇並處理新項目。

本集團已就擴張辦公室而於北角租用一間新辦公室,並已 完成全新及現有辦公室的裝修。

採購供內部設計技術之用的設備、辦公室 設施及車輛 本集團正探索及物色供內部設計技術之用的合適設備、辦公室設施及車輛。

一 擴大及翻新香港辦公室

本集團已就擴張辦公室而於北角租用一間新辦公室,並已 完成全新及現有辦公室的裝修。

招股章程內所載直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並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一 參加行業相關展覽會及社交活動 本集團一直參與行業相關展覽會及社交活動。

一 設立展示廳直接展示設計及裝修 本集團已就擴張辦公室而於北角租用一間新辦公室,並已

完成全新及現有辦公室的裝修。

一 為員工提供培訓 本集團一直為員工提供培訓。

一 招聘營銷員工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設計師及兩名營銷專員處理設計工作及

參與營銷活動。

一 編製及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本集團一直編製及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業務機會

— 招聘設計師及項目經理 本集團已聘任一名設計師及一名項目經理,並正尋覓更多經

驗豐富的設計及項目管理員工。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辦公設施並招聘營銷員工

本集團一直持續推銷項目,並計劃於中國取得新業務後,擴 大辦公設施並招聘營銷員工。

為擴展中國市場,本集團已招聘六名營銷專員參與營銷活動。

本集團已於中國橫琴設立新辦公室。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示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狀況: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計劃使用用途 <i>百萬港元</i>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使用用途 <i>百萬港元</i>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i>百萬港元</i>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 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13.8	11.6	2.2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及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6.0	6.0	-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4.6	4.6	-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3.1	1.6	1.5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30.6	26.9	3.7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編製基準,乃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的最佳估計及未來市場狀況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銀行。

本集團預計,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以下為本集團經修訂的擴張計劃,包括自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動用金額。

			自二零二零年
		自上市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
所?	得款項用途	實際動用金額	計劃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11.6	2.2
2.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及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6.0	_
3.	擴大本集團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4.6	_
4.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1.6	1.5
5.	一般營運資金	3.1	
	總計	26.9	3.7

業務策略	執行	·活動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用途金額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 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的	_	留聘現有設計師及市場專員	所得款項淨額約2.2百萬港元
設備及設施	_	因香港辦事處的擴展增加租金及 管理費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_	留聘現有市場專員	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
	_	擴大設施及維持中國辦事處	
	_	額外營銷開支以獲得新項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24.8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7.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9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9.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3.88倍(二零一八年:4.3倍)。下跌主要因合約負債總額增加約12.3百萬港元,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一八年:無),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間並無任何重大 債務融資需求,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配售價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予以發行。此後,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0.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百萬港元)及零(二零一八年:6.7 百萬港元)以分別取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 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 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名(二零一八年:19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 從事提供商業場所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4 至95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八年:0.2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派息金額將達2.5百萬港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派發末期股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 載於第3頁以及第9至1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若干因素影響。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本集團倚靠客戶在香港的發展計劃。如其發展計劃無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室內設計師、項目管理服務及 室內裝修工程的需求將會減少,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產生自其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50%。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或未能持續拓展本集團客戶 群,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有任何長期合約。如本集團客戶日後不選用本集團,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增長倚仗其主要管理人員、營銷專員、設計師及項目經理。如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僱用合適人 材,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產生自大型項目的收益一般有較高毛利率。如產生自本集團大型項目的收益減少,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如本集團引致項目延誤竣工,則可使本集團蒙受支付經算定損害賠償或賠償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靠其分包商執行其室內裝修工程,而本集團並無與此等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如本集團聘用的分包 商缺勤或失當,則本集團或不能按時竣工及/或不能令客戶信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 財務表現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及提名分包商的分包成本,是本集團的主要服務成本。如分包成本意外上升,則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靠其分包商採購用以執行項目室內設計概念的裝修物料。如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採購本集團所需的物料,則本集團或未能按時竣工及本集團的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提出的估計成本或證實為不準確,而本集團項目的任何成本超支,亦可降低本集團溢利,並對本集團 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短期經營業績未必反映長期經營業績。
- 如本集團未能估算其客戶喜好或有效回應之,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 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或訴訟,可對本集團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設計階段耗費時間及成本。如本集團潛在客戶在未聘用本集團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的情況下採用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建議,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 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 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載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 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 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 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年內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 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 函以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計算為約27,3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81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9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及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資料如下:

		園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7.8%	_
五大客戶總計	64.5%	-
最大供應商	-	8.4%
五大供應商總計	_	31.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以上披露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美恩女士

黄兆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蘇瑩枝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直至任一方根據各自服務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為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 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聘用、培養及挽留出色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佣金及花紅。 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於本集團之個人表現、工齡、經驗、職責以及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執行董事各自亦可就每個完成之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劉經緯先生及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Sino Emperor」,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自各名契諾人獲得有關遵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 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對不競爭承諾之遵守情況,並評估實施不競爭承諾之有效性,且信納契諾人於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 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經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Sino Emperor」) 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下之任何證券或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ino Empero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Sino Emperor 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 Sino Emperor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750,000,000 股股份由 Sino Emperor 持有,該公司由劉經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 Chan Pui Shan, Jessica 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概無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一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派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一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一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一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一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一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報告年末,本公司(i)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獲益。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 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各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聯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 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清晰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 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君先 生、許志偉先生及蘇榮枝女士)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指導及監察其事務,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 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董事有關法律行動之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就針對董事責任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 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1. 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質。

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監控。董事會不論在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各方面均極為高度多元化。

董事的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經獲有關其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適用的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披露本集團權益及業務的職責的相關指引材料,而該等入職材料亦將在新任董事獲委任前提供予彼等。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了解。董事會已協定一項程序以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可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內部簡報會/閱讀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的記錄。該等記錄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的近期更新等多個主題。

	參加研討會或簡報會/
董事姓名	閲讀材料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梁美恩女士	\checkmark
黃兆康先生	\checkmar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checkmark
許志偉先生	\checkmark
蘇瑩枝女士	✓

董事會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供討論的事宜納入議程之內。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召開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悉數發送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草擬會議記錄將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以徵求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相關會議所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至董事會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獲提供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九日 舉行的股東
董	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劉	經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	美恩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	兆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	偉君先生	4/4	4/4	1/1	1/1	1/1
許	志偉先生	2/4	2/4	1/1	1/1	1/1
蘇		4/4	4/4	1/1	1/1	1/1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許志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取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的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最終權力。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權職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李偉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檢討董事會規模、架構及組成及其多元性質、評估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考慮重選董事的事宜,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多元政策,確保其運 作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在回顧年度達致董事會多元政策的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權職範圍。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完全遵守交易必守準則且並無不合規事項發生。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其已付/應付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285
總計	1,285

非審核服務指與中期審查有關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

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且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且風險管理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在營運層面,本集團已建立一支風險管理團隊以執行風險識別及監察程序。風險管理團隊包括營運員工、公司秘書及劉經緯先生。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已經檢討,且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時,本集團:

- 一 將於得悉內幕消息及/或作出相關決定時即時發佈消息,惟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安全港的內幕消息 則無需披露;
- 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披露內幕消息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 一 訂立及實施有關發佈內幕消息的監控程序;及
- 與相關人員傳達企業資料披露政策,並提供相關培訓。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間良好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間的雙向溝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有關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載於其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內。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間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師將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個整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結果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其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柯衍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柯先生由外聘服務供應商提名協助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柯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主席劉經緯先生。彼負責推動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間的溝通。柯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彼之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等所持證券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要求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當中列明該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的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相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相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發出必要的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大會時間、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相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於收到相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申請人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 1703室),當中列明該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及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交易/事項提呈的建議及其 證明文件。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彼等查詢及關注,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 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kwnelson.com.hk。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 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4至95頁之K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 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 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職業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附註1(p)及附註2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修服務,針對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收益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貴集團完成一個項目一般需要一至六個月時間,大部 分項目均於三個月內完成。

固定價格合約工程之收益按所執行合約工程的直接價值計量,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乃按合約所載具體細節部分之完成度計量。倘合約訂約方已批准修訂,則合約工程變動確認為合約收益,而經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極可能不會發生。

吾等把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益 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而當中涉及管理層 為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而操控收益確認時間之固有風 險。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吾等評估收益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價規管收益確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 運作成效;
- 按樣本基準檢查合約,以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相關 收益;
- 對選定項目進行全年實地視察,以了解項目的範圍及性質,並評估項目進度;
- 按樣本基準對比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合約及變更指令(如有)、平面規劃、進度報告、已完成項目圖片、發票及已結算結餘的銀行存入收條,並評估相關交易的業務實質及相關收益有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 按樣本基準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獲取確認書,以確認年內確認之收益,並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序,包括對比收益詳情與合約、銀行存入收條及其他相關的項目相關文件;
- 對於年末在建中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實地考察個 別項目進度,並參考合約規格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 項目經理討論在建項目的實地狀況;及
- 審查於整個報告期內之所有收益記賬,並將滿足若 干風險標準的該等記賬樣本的詳情與相關基礎文件 對比。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i)及附註13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72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約43%)。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出發票日期起7日內到期。授予 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磋商,最多達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 對目前和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 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確認虧損撥備 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因而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吾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 方面:

- 評價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 票據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 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 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 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及審查目前財 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 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 否出現偏頗;及
- 抽樣檢查財政年末後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現金收據。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 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 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 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 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 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 説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 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 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 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工作合夥人是李家能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	104,884	124,385
	(56.253)	(75,496)
	48,631	48,889
3	1,196	633
	(16,877)	(14,818)
	32,950	34,704
<i>4(a)</i>	(67)	_
4	32,883	34,704
<i>5(a)</i>	(5,690)	(5,970)
	27,193	28,734
8		
	2.7港仙	2.9港仙
	2 3 4(a) 4 5(a)	附註 千港元 2 104,884 (56,253) 48,631 3 1,196 (16,877) 32,950 4(a) (67) 4 32,883 5(a) (5,690) 27,193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刊載於第49至95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股息的詳情,載列 於附註18(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7,193	<i>(附註)</i> 28,7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税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57)	(15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08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139)	(1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054	28,581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86	2,8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511	_
遞延税項資產	17(b)	90	_
		3,787	2,84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1,907	2,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3,346	59,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000	8,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0,955	69,149
		168,208	139,87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	16,979	4,6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629	27,225
租賃負債	16	688	_
應付税項	17(a)	6,069	314
		43,365	32,215
流動資產淨值		124,843	107,6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630	110,4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631	_
遞延税項負債	17(b)	_	54
		631	54
資產淨值		127,999	110,4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c)	10,000	10,000
儲備		117,999	100,445
權益總額		127,999	110,445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經緯

梁美恩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公平值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不能撥回)	合併儲備	注資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122)	-	(380)	5,000	35,638	83,864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2.002)									
年內溢利		-	-	-	-	-	_	28,734	28,7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兑差額				(150)					(4.50)
		_		(153)			_		(153)
全面收益總額		-	-	(153)	_	-	-	28,734	28,581
就上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18(b)				_		_	(2,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275)	_	(380)	5,000	62,372	110,445
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7,193	27,1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兑差額		-	-	(57)	-	-	-	-	(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_	-	-	(7,082)	_	-	-	(7,082)
全面收益總額		-	-	(57)	(7,082)	-	-	27,193	20,054
就上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18(b)	_		-	-		-	(2,500)	(2,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000	33,728	(332)	(7,082)	(380)	5,000	87,065	127,999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經營活動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b)	25,352	16,819
已付税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税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 (79)	(7,197) (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273	9,604
投資活動		25,275	9,0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82)	(3,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款項		85 (7,593)	8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已收利息		6,670 926	(6,670) 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4)	(9,607)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4(c)	(549)	_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已付股息	14(c)	(67) (2,500)	(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6)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863	(2,0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49	71,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90,955	69,149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這些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KW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 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前 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其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誠如載列於附註1(e)的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 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 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詳述於附註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改進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本集團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能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追溯應用該定義。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20披露的自用租賃物業。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見備註1(g)。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算。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5.13%。

為方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的權宜方法:

一 對於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擇不應 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下表載列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	756
減: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承擔:	
一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2)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算	(210)
	5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算	51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5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經營 -	-月一日的
的賬面值 合約資本化	賬面值
<i>千港元 </i>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2	516	3,3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42	516	3,358
租賃負債(即期)	-	231	231
流動負債	32,215	231	32,446
流動資產淨額	107,657	(231)	107,4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499	285	110,784
租賃負債(非即期)	-	285	2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	285	339
資產淨值	110,445	_	110,445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 未償還餘額中產生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 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 合損益表中錄得之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見附註14(d))。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 部分(見附註14(c))。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 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方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現金流出。儘管 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

下表會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之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	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扣除		
	加回:	有關經營	二零一九年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香港財務	租賃之估計	之假設金額	呈報之金額
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金額(猶如	(猶如根據	比較(猶如
第16號呈報	第 16 號折舊	根據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會計
之金額	及利息開支	準則第 17 號)	第17號)	準則第17號)
		(附註 i)		
(A)	(B)	(C)	(D=A+B-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32,950	574	(616)	32,908	34,704
財務成本	(67)	67	-	-	_
除税前溢利	32,883	641	(616)	32,908	34,704
年內溢利	27,193	641	(616)	27,218	28,7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有關經營	二零一九年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租賃之估計	之假設金額	呈報之金額
財務報告	金額(猶如	(猶如根據	比較(猶如
準則第 16 號	根據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會計
呈報之金額	準則第 17 號)	第17號)	準則第17號)
	(附註i)及ii)		
(A)	(B)	(C=A+B)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5,352	(616)	24,736	16,8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273	(616)	24,657	9,60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549)	549	-	_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67)	67	-	_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6)	616	(2,500)	(2,000)

附註i: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對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都會被忽略。

附註ii: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可透過其與一間實體的關係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有否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本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

(e)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為指定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在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而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資產使用權利(見附註1(g))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 成本計算如下:

一 自用租賃物業 於未屆滿租賃期

一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3年的未屆滿租賃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一 辦公設備5年

一 汽車 5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g)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 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 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 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 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 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 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 1(f)及1(h)(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B) 該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倘於租賃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情況下,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 除外。所取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i))。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非循環)的股本證券無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一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 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 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一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一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一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一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 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 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 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 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 1(p)(ii) 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 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一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一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一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一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財政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撇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 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一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的商譽單位(或一組單位)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 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 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p))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 按附註1(h)(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 附註1(j))。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p))。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1(j))。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 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1(p))。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 1(i))。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1(h)(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 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 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n) 所得税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 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 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税項為就年內應課税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税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税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税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税及應課税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時的賬面值與 其税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税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税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税項抵免所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使該等資產可動用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容許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納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而倘屬應課稅差額,則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以有關差額很可能會於日後撥回為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税(續)

已確認的遞延税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税率計算。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税溢利用以抵銷有關 税務利益,則遞延税項資產會相應減少。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則任何減少金額將予以撥回。

即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一 就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一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有關:
 - 相同應課税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 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 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益及其他收益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 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合約收益

合約與受客戶管控的房地產資產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列作建築合約,故本集 團建築活動設置或提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

建築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按所執行合約工程的直接價值計量,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累 進確認,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乃按合約所載具體細 節部分之完成度計量。倘合約訂約方已同批准修訂,則合約工程變動確認為合約收益,而經確認 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極可能不會發生。

合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將予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當客戶擁有並接受已履行的設計工作,因合約內室內設計而產生的收益獲得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值總額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1(h)(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 匯兑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 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列賬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通 行的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 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之權益 內單獨累計。

(r)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 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 倘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及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收益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多個業績評估 以及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客戶賺取之合約收益為54,6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872,000港元)。該等客戶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之詳情載於附註19(a)。

產生自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預期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建築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 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建築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 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工程所在地區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其獲分配之經營之實際 位置劃分。

	外部客戶	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香港(所在地)	100,906	121,810	3,184	2,840	
中國大陸	3,978	2,575	2	2	
	104,884	124,385	3,186	2,842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見附註1(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2	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0)	88
其他	374	1
	1,196	633

4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至: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i>(附註)</i>
租賃負債的利息(<i>附註14(c))</i>	67	-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見附註1(c)。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20	8,2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4	247
	7,354	8,525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之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 歸屬。根據計劃,有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每年供款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除税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附註9)		
一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7	1,238
一使用權資產(附註ii)	574	_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ii)	_	8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28	
核數師酬金		
一核數服務	1,000	950
一其他服務	285	423
直接成本(附註i)	56,253	75,496

附註i: 直接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的3,8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6,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附註4(b)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附註ii: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税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税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一 香港利得税		
年內撥備	5,468	5,607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333	345
	5,801	5,952
即期税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税		
年內撥備	27	48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6	
	33	48
遞延税項		
暫時差異之撥回(附註17(b))	(144)	(30)
	5,690	5,970

年內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税溢利按8.25%(二零一八年:8.25%)税率及餘下估計應課税溢利則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税率計算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計算經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應課稅年度應付稅款授出100%(二零一八年:75%)稅項減免(最高可就各項業務扣減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應課稅年度授出最高30,000港元稅項減免及計算二零一八年撥備時已計及此減免)。於二零一九年,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小型微利企業之優惠稅率即年內估計溢利之5%(二零一八年:10%)收取。

(b)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	32,883	34,704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税率計算之除税前溢利名義税項	5,197	5,531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334	227
非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60)	(103)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339	345
法定税務優惠	(20)	(30)
實際税項開支	5,690	5,9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i>千港元</i>	酌情花紅 <i>千港元</i>	退休計劃供款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總計 <i>千港元</i>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	_	689	_	13	702
梁美恩女士	_	474	30	18	522
黃兆康先生	-	376	35	18	4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瑩枝女士	120	_	_	_	120
李偉君先生	120	_	_	_	120
許志偉先生	120	_	_	_	120
	360	1,539	65	49	2,013

	董事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i>千港元</i>	酌情花紅 <i>千港元</i>	退休計劃供款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總計 <i>千港元</i>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 梁美恩女士 黃兆康先生	- - -	471 480 379	1,500 30 35	12 18 18	1,983 528 4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瑩枝女士	120	_	_	-	120
李偉君先生	120	-	_	_	120
許志偉先生	120	_	_	_	120
	360	1,330	1,565	48	3,3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列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已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二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6披露。其他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514	966
退休計劃供款	49	36
	1,563	1,002

三名(二零一八年:二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27,193	28,7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7	2.9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自用 和賃物業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i>手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_		193	2,282	2,475
匯兑調整	_	\ \ \ <u>-</u> \	1	· <u>-</u>	1
添置	_	2,593	53	923	3,569
出售	_		-	(244)	(2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593	247	2,961	5,8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593	247	2,961	5,80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516	_			5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516	2,593	247	2,961	6,317
添置	1,352	-	39	343	1,734
出售	_	_	_	(321)	(3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	2,593	286	2,983	7,7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_	_	91	1,873	1,964
匯兑調整	_	_	1	_	1
年內開支	_	720	33	485	1,238
出售撥回	_			(244)	(2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720	125	2,114	2,9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20	125	2,114	2,959
年內開支	574	865	47	185	1,671
出售撥回				(86)	(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1,585	172	2,213	4,5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	1,008	114	770	3,1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070	100	017	2012
		1,873	122	847	2,842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一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574	_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a))	67	_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餘下租期之短租賃		
有關之開支	210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823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為1,352,000港元。該金額與新訂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相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d)及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説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所佔擁有權權益 所 佔擁有權權 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Limited	香港	10,000 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室內設計、項目 管理服務及室內裝 修工程
廣州市立以遜裝飾有限公司 (「廣州立以遜」)(<i>附註)</i>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室內裝飾及室內 設計工程

附註:廣州立以遜乃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能撥回)的股本證券		
一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11	_

本公司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能撥回)的股本證券指定為持作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年內概無就該 等投資收取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產生自建築合約工程的表現	1,907	2,941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所訂合約之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	72,096	51,358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總額為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所有其他合約資產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一 建築合約工程

本集團合約工程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按金一般須予先繳,此已在項目初期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亦基本上同意就5%至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三至六個月保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工程		
一 執行前款項	16,979	4,676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一 建築合約工程

本集團在合約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此舉為本集團建築合約的普遍慣例,以在動工前要求按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4,676	4,543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4,676)	(4,543)
因合約工程前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16,979	4,6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979	4,67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124	51,358
減:虧損撥備	(2,028)	_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72,096	51,3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0	7,754
	73,346	59,112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經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463	25,492
超過一個月至兩個月	15	17,180
超過兩個月至三個月	7,833	1,899
超過三個月	34,785	6,787
	72,096	51,358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7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磋商,可至三個月。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a)。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銀行及手頭現金	92,955	77,81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2,000)	(8,67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55	69,149

附註: 結餘包括:

- 一 為取得銀行融資 2,000,000港元而抵押銀行存款 2,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融資獲動用。
- 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由銀行發出履約保證金而抵押銀行存款6,670,000港元(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除税前溢利		32,883	34,704
經調整:			
折舊	4(c)	1,671	1,238
利息收入	3	(972)	(544)
財務成本	4(a)	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150	(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c)	2,028	_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1,034	5,801
合約負債增加		12,303	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216)	(42,7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596)	18,288
經營所得現金		25,352	16,819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823,000港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租賃低價值資產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見附註14(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i>千港元</i>
	(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5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54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1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1,352
利息開支(<i>附註4(a)</i>)	67
其他變動總額	1,4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9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見附註1(c)及14(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流出總額

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附註)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210	823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616	_
	826	823

附註: 誠如附註14(b)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若干租賃已付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變動。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與以下相關的該等金額: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已付租賃租金	837	823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貿易應付款項	4,905	7,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24	19,557
	19,629	27,225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一個月內	630	3,294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1,312	3,099
超過三個月	2,963	1,275
	4,905	7,6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	-九年	二零一	·九年	二零一	·八年
	十二月三	+-目	一月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	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付款總額	付款現值	付款總額	付款現值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88	739	231	252	_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09	529	243	252	_	_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22	124	42	42	_	_
	631	653	285	294		
	1,319	1,392	516	546	_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3)		(30)		_
租賃負債現值		1,319		516		_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金額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税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税項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撥備	6,069	268
中國企業所得税	-	46
應付税項	6,069	314

(b) 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之部分 <i>千港元</i>	虧損撥備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84 (30)	- -	84 (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	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54 (31)	- (113)	54 (1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13)	(90)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性差異為1,1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及經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短期內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而產生之税項有關之遞延税項負債為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 註冊成立日期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141	43,86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去年已批及已付之股息	- -	- -	(1,053) (2,000)	(1,053) (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2,912)	40,8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2,912)	40,81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去年已批及已付之股息	-	-	(1,003) (2,500)	(1,003) (2,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6,415)	37,313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0.25港仙)	2,500	2,500

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續)

(ii) 年內已獲批准及已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已獲批准及已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2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0.20港仙)	2,500	2,000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	九年	二零一 <i>]</i>	\ 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按一股一票方式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 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可支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 1(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指因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 額。

(iv)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來自控股股東的注資。

(v)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1(e)).

(vi) 儲備分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 法例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27,3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816,000港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及以 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權益持有人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乃保持權益與債務之適當平衡,並確保擁有足夠營運 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與其總資產之比率為26%(二零一八年: 2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 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因對手方為本集團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故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蒙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蒙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於報告期末,36%(二零一八年:27%)及63%(二零一八年:34%)的合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取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 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 起7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磋商,可至三個月。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 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會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2,0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虧損撥備,當中1,3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來自已知悉有財政困難或在收回方面構成重大疑問的客戶並經個別評估為予以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並無逾期)或於180天內逾期	0.1% - 0.5%	60,008	82
逾期181至360天	1.0% - 3.0%	13,662	248
逾期361至540天	8.6% - 10.9%	621	63
逾期541至720天	16.0% - 100%	337	232
逾期超過720天	100%	60	60
		74,688	685

經本集團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虧損撥備予以確認。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此等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當前狀況 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_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028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	_

以下為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

- 一 新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330,000港元;以及
- 一 逾期超過360天之天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3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負債均按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本集團須償還該等負債之最早日期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除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 貨幣均為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投資。本集團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能撥回),以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估值方法中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 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來計算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	層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本證券	511	_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不同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未確認轉撥。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20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294
	756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多項物業及根據租約持有的相關承租人。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1(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日後租賃付款乃根據附註1(g)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則於附註16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經緯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	控股股東之配偶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Target King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本集團 及相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訂立。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附註6所披露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金額,並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 4(b))。

(b) 融資安排

	本集團結欠關聯方的款項		相關利息支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的租賃負債	455		29	_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就一間來自Further Concept Limited的租賃物業訂立一份三年的租賃協議。本集團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租賃的應付租金每月2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已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666,000港元。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向Further Concept Limited支付之辦公室租金	_	216
向 Target King Limited 支付之汽車租金	_	112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4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000港元)已支付予控股股東之配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上述有關租賃安排的關聯方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因低於第20.74(1)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0,000港元履約保證金已獲銀行給予,受益人為本集團客戶,以作為妥善養履行和遵循本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下的本集團責任之抵押。本集團已就以上履約保證金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4(a))。如本集團未能對已收取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圓滿履約,則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客戶支付要求償債書中訂定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因而有責任向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工程後發還。

2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0	380	38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_	1,421
其他應收款項		133	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36	38,838
		37,269	40,43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6	_
淨流動資產		36,933	40,436
資產淨值		37,313	40,816
	18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7,313	30,816
權益總額		37,313	40,8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之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運用矩陣提列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種情況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和本集團合約 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於附註 12(a)及13披露。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行將惡化,則實際 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b) 收益確認

如政策附註1(p)所解釋,建築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依靠估計合約的總結果值及迄今已竣工工程。根據本集團最近經驗及本集團所承辦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作出其認為工程進展理想的時點估計,故此,合約結果值可合理計量。直至達到此時點為止,附註12(a)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可最終從迄今已竣工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方面的實際結果值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值,此事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為迄今記賬金額的調整之收益及溢利。

25 不涉調整的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更多詳情於附註 18(b) 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且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經緯先生。各方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 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 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之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中發展包括以下可 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存在之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	二零一七年 二	二零一六年 二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104,884	124,385	89,343	59,858	48,612
直接成本	2	(56,253)	(75,496)	(50,502)	(33,830)	(28,936)
毛利		48,631	48,889	38,841	26,028	19,676
其他收益		1,196	633	170	3	79
其他收入淨額		-	_	_	_	6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	(16,877)	(14,818)	(7,708)	(5,059)	(4,116)
上市費用		_			(12,782)	(701)
經營溢利	1及2	32,950	34,704	31,303	8,190	15,607
財務成本	1	(67)	_	_	_	_
除税前溢利	1及2	32,883	34,704	31,303	8,190	15,607
所得税	1及2	(5,690)	(5,970)	(5,201)	(3,522)	(2,681)
年內溢利	1及2	27,193	28,734	26,102	4,668	12,92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及2	171,995	142,714	98,957	62,459	54,794
負債總額	1及2	43,996	32,269	15,093	4,860	7,036
權益總額		127,999	110,445	83,864	57,599	47,758

附註1: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變更其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獲採納的方式為透過期初結餘調整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早於二零一九年的數字根據該等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

附註2: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變更其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根據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獲採納的方式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進行期初結餘調整。早於二零一八年的數字根據相關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